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72430334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，未有效防範，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、調查程序不一等，未落實監督之責；教育部雖知「零體罰」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，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「不當管教」，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，卻未積極改善，均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7年9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